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56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683号)的公告

广东兆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常伟、何方、黄常烟：

经查明，广东兆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东兆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刘代兵登记为股东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683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683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21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68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东兆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327577223Q）、黄常伟、何方、黄常烟、刘代兵：

经查明，广东兆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了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《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13800375）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东兆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东兆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刘代兵登记为股东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5月21日